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65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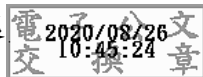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8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，經彙整地域加給相關解釋，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給與福利處／待遇加給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、修正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8/26



1090003155